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親字第37號

原告 A 0 1

A 0 2

A 0 3

A 0 4

A 0 5

A 0 6

A 0 7

兼上列六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A 0 8

上列八原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

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訴訟代理人 劉璟鴻（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田家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01 一、聲明：(一)確認A 1 5與其先前之養父A 1 6間之收養關係已
02 不存在；(二)請判決確定A 1 5在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
03 十一日之前即已終止與A 1 6之收養關係，自該日起A 1 5
04 回復與原告之兄、弟、姊、妹關係。因此原告在A 1 5於一
05 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死亡時得繼承A 1 5之全部遺產，即
06 坐落新北市○○區○○段○○○○○○○○○○地號面積三一
07 七點七四平方公尺及○○○○○○○○○○地號面積一八四點
08 四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二萬分之五〇三七共二筆，原告
09 每人之應繼分為八分之一，經扣除一切被繼承人之債務與費
10 用後，應依每位繼承人各繼承八分之一。

11 二、陳述略稱：

12 (一)被繼承人A 1 5本姓為陳，其生父A 1 7與養父A 1 6之家
13 庭長年同居共住，感情融洽，因A 1 6單身無配偶及子女，
14 故商請A 1 7同意將其長子即陳忠誠改姓為楊，並將戶口登
15 記為養子，惟A 1 5自始至終皆住在本生家庭，由生父及生
16 母扶養成人。A 1 5於A 1 6生前皆悉心照顧並隨侍在側，
17 後A 1 6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過世，A 1 5因多年與本
18 生家庭共同生活，為免姓氏不同，因此願意終止與A 1 6之
19 收養關係，而A 1 5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過世，二人
20 養父子關係事實上已中斷五十五年，A 1 5直至過世前仍與
21 原告A 0 2、A 0 1、A 0 3、以及A 0 4同住，於A 1 5
22 之訃聞亦載明與原告等均為兄弟姊妹之親屬關係，足見A 1
23 5確已與A 1 6終止收養關係。

24 (二)參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一〇六〇〇五
25 四二一二號函釋要旨：「日據時期收養關係係以雙方合意而
26 告成立，終止收養關係亦由雙方協議為之，是否申報戶口既
27 與收養關係並無影響，即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
28 收養關係之存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以及法務部八
29 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八十四）法律決字第一九六一〇號函示
30 意旨略以，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終止（裁判終
31 止），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

01 議而終止，又收養之成立，日據時期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
02 立，是否申報戶口，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收養之終
03 止亦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
04 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

05 (三)A 1 6 生前與A 1 5 共同生活，二人有收養關係極為明確，
06 而A 1 6 死亡後，A 1 5 曾多次向原告等人表明要終止與A
07 1 6 之收養關係，又過去原告A 0 1、A 0 2、A 0 3、A
08 0 4 長期與A 1 5 同居生活並互相照顧，於A 1 5 晚年病危
09 時，亦由原告等人以姊、弟、妹家屬之身分陪同A 1 5 送醫
10 照顧，A 1 5 逝世後，其訃聞原告等人亦均同列為A 1 5 之
11 大哥、姊、弟、妹，A 1 5 生前已表現回歸陳姓本家之生活
12 常態，雖未去辦理戶籍上之更正，惟主觀上A 1 5 與原告等
13 人均互相認定為兄弟姊妹關係，仍不影響A 1 5 與A 1 6 終
14 止收養之效力等語。

15 三、證據：提出訃聞、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調字第八八九號調解筆
16 錄、本院書記官處分書、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通知單、財
17 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戶籍謄本、中華民國國
18 民身分證、內政部台內戶字一〇六〇〇五四二一二號內政部
19 函釋、民法繼承編理論與實務封面及內頁、繼承法講義封面
20 及內頁、繼承系統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A 1 5 於死亡
21 前後之花費及其他負擔費用明細表及單據、順新救護車有限
22 公司收款證明單、統一發票、恩光長照看護費收據、收據、
23 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其他收入
24 憑單、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技術收費單、鼎峰會館結算
25 單、金寶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壽儀部契約服務異動明細表
26 (以上均影本)等件為證。

27 乙、被告方面：

28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二、陳述略稱：本件有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之問題，請法院依法認
30 定並裁判等語置辯。

31 三、證據：無。

01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調字第八八九號卷及一一
02 三年度司家催字第八十三號民事裁定、A 1 5 遺產稅繳清證
03 明書等相關資料、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並向新北市○○
04 地政事務所函詢被繼承人A 1 5所遺之○○區○○段○○
05 ○、○○○號土地是否已完成登記，向新北市○○戶政事務
06 所函調被繼承人A 1 5之除戶謄本及養父母A 1 6收養或終
07 止收養之登記資料，向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調閱A 1
08 6、A 1 7、陳○○○及其配偶、所有子女及其後順位繼承
09 人之及謄本或除戶謄本資料。

10 理 由

11 甲、程序方面：

12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13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
14 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及
15 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
16 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
17 事事件法第四十一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又訴狀送達後，
18 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
19 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
20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
21 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有明文，前
22 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
23 準用。經查，原告A 0 1起訴後，於調解程序中變更全部主
24 張內容及聲明，並變更當事人，改列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為被告（參本院卷第一五七頁至第一六五頁），再於一
26 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具狀變更聲明（參本院卷第二九五
27 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二、次按身分關係之確認，經有提起確認訴訟資格之人對適格之
29 被告，請求法院以確認判決為終局確定判決者，該確定確認
30 判決具對世效，得發生實體上身分關係統一之效果，此與以
31 一般財產關係之存否為確認對象，僅於該訴訟當事人間發生

判決拘束力之情形不同。確認收養關係存否之訴，如由養親子以外之第三人，主張自己之身分地位或財產關係，因他人間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受直接影響，有提起確認他人間養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以排除其不安定狀態者，不能遽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惟養親子關係之存否，常涉家庭倫常秩序，本質上具公益性，有統一確定之必要。養親子關係之建立，除立法者基於本國固有民情、家庭倫常秩序，或未成年子女利益維護，而設有特別規定外，基本上仍本於養親子間之自由意志。倘第三人為維護其財產上權益，提出此類型訴訟，除需有即受確認判決之私法上利益外，尤需具最後手段性，如第三人尚得以其他手段，諸如循行政救濟程序或以其他民事訴訟程序，直接達成其財產權保障目的，基於誠實信用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即不容第三人任意提出此類型訴訟，要免過度干預他人間身分關係之建立。第三人如為保障其財產權益，提出此類型訴訟，主張具最後手段性，自應釋明其原因，否則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又確認收養關係存否，為家事法第三條所定甲類訴訟事件，其由第三人提起者，除別有規定外，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亦有明文。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均死亡，家事法雖未有如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訴，以檢察官為被告之特別規定（家事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惟第三人之身分地位、財產權，同受憲法保障，本於有權利斯有救濟之訴訟權保障意旨，雖法無明文，但有立法計劃不完善情事，形成法律漏洞時，審判者自應為法之續造填補，資以維護該第三人之身分地位或法律上之權益。養親子關係存否，身分上有統一確定必要，本質上具公益性，已如前述，有提出此訴訟利益之第三人，符合最後手段原則，因相關法規範缺乏以何人為此類型適格被告之規定，可認係立法計劃之不圓滿，形成法律漏洞，自應填補。末按檢察官立於職務上關係，或需擔任公益

01 代表人功能，否認子女之訴、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生父之
02 訴，應為被告之人均死亡時，以檢察官為被告，家事法第六
03 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已有明文。確認養親子關
04 係存否之訴，同有統一確定之公益需求，此類情形，自得予
05 類推適用。但如該養親子均已死亡而有其他繼承人，因訴訟
06 結果或有影響其身分關係或繼承關係者，宜允通知其參與訴
07 訟，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外，於選擇適格之被告時，是否
08 不應以之為被告，尤應視具體個案之不同以定之（參最高法
09 院一〇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〇號民事判決）。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等人主張以本院一一三年度家調字第八八九
11 號調解筆錄至地政事務所欲辦理繼承登記事宜，審查結果為
12 被繼承人A 1 5於四十一年間遭A 1 6收養為養子，亦未查
13 得收養關係終止之戶籍資料等情，導致原告等人無法完成繼
14 承登記（參本院卷第一四五頁至第一四七頁），然A 1 5與
15 A 1 6之收養關係已不存在，致原告等人之繼承權有受侵害
16 之危險，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藉由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
17 是依上揭說明，原告等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
18 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乙、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
21 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
22 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3 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定有
24 明文。而依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一千零七
25 十九條之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
26 子女者，不在此限。」。次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
27 一項規定：「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者，推定
28 為真正。」。再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當事
29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
30 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31 二、經查：

01 (一)原告等人主張過去A 1 5曾與A 1 6成立收養關係，本院依
02 職權函詢向新北市○○戶政事務所函調被繼承人A 1 5之除
03 戶謄本及養父A 1 6收養或終止收養之登記資料，顯示A 1
04 5於四十一年三月五日經養父A 1 6收養，改從父姓，嗣後
05 父姓名欄登載養父A 1 6，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A 1 6
06 死亡，A 1 5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死亡，其養父欄位
07 仍登載為A 1 6，收養者與被收養者雙方之記事欄皆無登載
08 終止收養情事（參本院卷第一五五頁），是依修正前民法第
09 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A 1 5與A 1 6之收養關係即為成
10 立，另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推定A
11 1 6過世後，A 1 5與A 1 6始終並未終止收養關係。

12 (二)原告等人主張A 1 6生前由A 1 5奉養，收養關係已成立，
13 於A 1 6於五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過世後，A 1 5表示終止
14 與A 1 6之收養關係云云，然不僅依前所述，A 1 6過世
15 後，A 1 5與A 1 6應推定始終並未終止收養關係，且實際
16 上A 1 5於九十五年八月二日繼承取得A 1 6名下之不動產
17 （參本院卷第八十九頁至第九十八頁），原告訴訟代理人於
18 本院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三日言詞辯論期日更自承A 1 5生前
19 並未辦理終止收養之裁定（參本院卷第三八四頁），足以證
20 明A 1 5與A 1 6並未終止收養關係之推定，與實情相符。

21 (三)原告等人又主張A 1 5晚年回歸本家生活，與部分原告共同
22 居住並互相照顧，於九十五年間原告生母過世時，訃聞中將
23 A 1 5列為長子，而A 1 5過世時，其訃聞亦中將原告等人
24 載為大哥、姊、弟、妹，並提出訃聞及收費單據等為證，然
25 基於血緣關係於訃聞中為相關兄弟姐妹之記載，或為相關花
26 費，並不能改變A 1 5與A 1 6成立收養關係，且收養關係
27 迄未終止之事實，故原告請求：(1)確認A 1 5與其先前之養
28 父A 1 6間之收養關係已不存在；(2)請判決確定A 1 5在一
29 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即已終止與A 1 6之收養關
30 係，自該日起A 1 5回復與原告之兄、弟、姊、妹關係。因
31 此原告在A 1 5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死亡時得繼承A

15之全部遺產，即坐落新北市○○區○○段○○○○○○○○
○○○地號面積三一七點七四平方公尺及○○○○○○○○○○
○地號面積一八四點四二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二萬分之五
○三七共二筆，原告每人之應繼分為八分之一，經扣除一切
被繼承人之債務與費用後，應依每位繼承人各繼承八分之
一，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件判決
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
一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林品妍